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作出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所作出的有關建議重組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共有552,586,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僅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力。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股本重組)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3.	批准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執行重組協議)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4.	批准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集團重組)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5.	批准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清洗豁免)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6.	批准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一般授權)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7.	批准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承認先前行動)	272,290,000 (100.00%)	0 (0.00%)	272,290,000

附註：上表僅載有決議案之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75%之票數為贊成特別決議案而超過50%之票數為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因股本重組、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債權人股份及認購事項之配售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於計劃生效後失效）載於下表，並僅供說明：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緊隨股本重組、發行 債權人股份、認購事項 及配售配售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但在任何轉換前		於緊隨完成及由可換股 債券承配人及／或 配售代理承購之可換 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 投資者承購之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5、6)		於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附註5)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現有股東												
Smart Place及其聯繫人(附註1)	181,604,000	32.86	27,240,600	32.86	27,240,600	4.73	27,240,600	2.63	27,240,600	2.96	27,240,600	2.63
唐先生(附註2)	118,000,000	21.35	17,700,000	21.35	17,700,000	3.07	17,700,000	1.71	17,700,000	1.92	17,700,000	1.71
Sky Metro Limited及其聯繫人	92,096,000	16.67	13,814,400	16.67	13,814,400	2.40	13,814,000	1.33	13,814,400	1.50	13,814,400	1.3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60,886,000	29.12	24,132,900	29.12	24,132,900	4.19	24,132,900	2.33	24,132,900	2.62	24,132,900	2.33
小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82,887,900	14.39	82,887,900	8.00	82,887,900	9.00	82,887,900	8.00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432,000,000	75.00	432,000,000	41.70	777,000,000	84.36	777,000,000	75.00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	-	27,020,000	4.69	27,020,000	2.61	27,020,000	2.93	27,020,000	2.61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 配售代理(附註3)	-	-	-	-	-	-	460,000,000	44.40	-	-	115,000,000	11.10
計劃債權人	-	-	-	-	34,100,000	5.92	34,100,000	3.29	34,100,000	3.70	34,100,000	3.29
總計	552,586,000	100.00	82,887,900	100.00	576,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921,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附註：

1. 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可取得之資料，Smart Place所持有之股份已抵押予兩名債權人，而彼等尚未行使Smart Place所持現有股份任何之聲稱證券權益。因此，Smart Place（即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該等現有股份的投票權。
2. 本行表示託管股份現以唐先生名義登記，且由SU Mining妥為保管以清償唐先生因違反採礦協議項下之承諾而欠付之債項。詳情載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不會獲配發一批在悉數轉換後將導致配售代理、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新股份（並非由彼等任何一方擁有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可換股債券。
4. 該情況下，本金數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將予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將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承購。

5. 該情況下，投資者將認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可認購之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總額之75%連同剩餘本金數額為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認購。
6. 倘該情況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該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股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故股份未必會恢復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執行，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